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